

无锡市鑫都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印染机械制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9年7月8日，无锡市鑫都印染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纺织印染机械制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鑫都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9日，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龙潭路15号，使用自建厂房，从事从事纺织印染机械制造加工。该公司现有项目《新增印染机械生产、企业更名项目》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于2007年2月12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染色机30台、植绒机30台、定型机20台、涂层机10台，《新建生产车间、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9月9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生产产品及规模：年产植绒机40台、定型机20台、涂层机20台。

该公司为增加市场竞争力，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在现有厂区内技改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年产植绒机20台、定型机20台、涂层机40台。

本项目环评表于2018年10月8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8]484号）的审批，于2019年2月进行生产调试。2019年03月28日~2019年03月29日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19年5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实际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3%。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变化：实际购置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数控车床减少3台、加工中心减少2台、外圆磨减少1台、线切割减少2台、激光切割机减少1台、火焰切割机减少1台、数控转塔冲床减少1台。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变动范畴。

环保措施变化：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火焰切割、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以上变动后，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变，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该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 调漆用水全部挥发进入大气；(2) 喷枪清洗水用于调漆，不外排；(3) 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4) 该公司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只有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其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接管口。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生产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 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四个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烤漆房内负压进行，收集的废气经 1 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VOC_s”计。(2)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 FQ-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生产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 喷漆烤漆房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VOC_s”计；(2) 焊接工序的粉尘废气，其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计；(3) 火焰切割、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其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计；(4) 打磨工序的粉尘废气，其经“无尘干磨机自带滤筒”收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计。

3、噪声与振动

本项目噪声及振动源主要来自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冲床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振。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乳化液、油漆空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

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钢料、磨削灰、废焊渣、金属烟灰、焊烟灰、打磨灰由常州金凯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食堂泔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厂区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出具的《纺织印染机械制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锡精纬（竣）



字第(148)号】，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计算，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行业中“烘干工艺”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界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它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厂界铅垂向 Z 振级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标准限值。夜间不生产。

5、固废

废乳化液、油漆空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钢料、磨削灰、废焊渣、金属烟灰、焊烟灰、打磨灰由常州金凯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食堂泔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6、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该公司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公司决定无锡市鑫都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纺织印染机械制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市鑫都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